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4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本科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单位（市）2021年湖南省本科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，省直单位（学校）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市州列 2021 年度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（具体明细及功能科目见附件）。

一、要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各项财经规章制度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要加强资金申报工作。从 2022 年开始，各单位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报送当年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申报材料。逾期不交的，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上年度工作总结，主要包括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单位自身投入情况、主要管理措施、问题及对策。

（二）当年工作计划，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、绩效目标表、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。

附件：2021 年本科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